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之。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的8,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4,301,816,000股現有股份已作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25港元的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860,363,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名列該協議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860,000,000股現有股份（「認購股份」）。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及認購事項下的認購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有5,161,816,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成4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32,363,2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除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權益及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碎股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之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為股東特別大會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合併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日期或於偶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清算及結算。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之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所有活動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現有股票數目。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8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344港元；(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688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派一名經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五(5)股現有股份兌一(1)股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顏色將載於本公司的公告或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任何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走向0.01港元的極點之情況；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的若干時間內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且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的面值並減少目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因此將會提高合併股份的流通性。董事會亦認為，相較其他每手買賣單位選擇方案而言，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調整為3,200股合併股份，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將帶來減少產生的碎股數目的好處，同時得以維持上文所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標。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和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和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2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發生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並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敬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2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份合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或「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